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交通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省政府办公厅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日印发 川办发〔1995〕115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川委发〔1995〕11号),保留四川省交通厅。本着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指导思想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结合四川省的实际情况,制定交通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一、职能转变

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交通厅要继续深化交通管理体制改

革,促进交通运输事业的快速发展。要加强交通发展战略研究和交通建设布局规划,加强资金投入总量和投向的宏观调控及调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优化交通运输产业结构,加快运输市场培育,加强交通行业的政策研究和法制建设,运用法律、行政、和经济调控手段完善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弱化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职能,坚持政企分开,简政放权,简化和下放地方交通重点建设项目和公路养护计划的审批权,简化和下放部分运输线路的审批权,下放对厅属企业的计划、财务、设备、价格和人事劳资等管理职权,不直接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实现从直接管理到间接管理,从部门管理

到行业管理的职能转变。

二、主要职责

交通厅是省人民政府主管全省公路和水路交通行业的职能部门,行业上受交通部的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全省公路和水路交通行业发展政策,并监督实施。

(二)根据国家的总体布局,组织编制全省公路和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制订全省公路和水路交通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运输生产、工业、科技、教育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公路、水路交通的行业管理和运输组织管理,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物资运输、紧急物资运输进行必要的调控,组织重点交通工程建设的实施。

(四)会同有关部门培育和管理交通运输市场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建立完善信息、服务体系,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五)负责全省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养护、路政、运政管理和规费稽征;负责全省公路、桥梁、隧道收取通行费、站卡设置的协调和归口管理;负责汽车客货运输市场、汽车技术检测、汽车维修市场、汽车运输服务市场(含汽车租赁)、搬运装卸市场、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工作的行业管理;负责旅游客车运输及客货运输站场的行业管理;指导城乡客货运输衔接协调工作。

(六)负责全省港航设施的建设、养护、运政管理和规费稽征;负责水上港航监督、船舶及水上设施检验、通讯导航、救助打捞、船舶代理、外轮理货、港口、航道和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及水路运输服务市场的行业管理;负责技术船员培训、发证的归口管理工作。

(七)指导交通行业的体制改革和企业管理工作;负责厅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保值增值的监督;监督管理全省水陆干线基础设施国有资产的使用。

(八)指导交通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职工队伍建设;组织、指导交通行业人才预测、教育、培训、交流和劳动工资工作;管理厅属单位的领导干部;负责指导厅属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工作。

(九)负责有关交通方面的涉外工作和利用外资、开展国际、省际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科技政策;指导实施交通行业计量、质量、技术标准和规范工作;制订全省

交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组织重大科技开发,推动行业科技进步;负责归口的交通工业产品认证和质量监督。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执行交通行业的投资、价格、税费、信贷、劳动工资、外汇和其它经济政策。

(十二)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交通厅设13个职能处室和直属机关党委。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厅机关工作;负责值班、文秘、政务信息、机要、保密、信访、目标管理、档案工作,起草厅的重要报告、综合性文件;负责有关重要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机关后勤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二)体改法规处(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归口管理、指导和协调交通行业的法制建设和执法监督工作;管理交通行政复议工作;指导交通行业体制改革和政策研究工作;负责交通行业作风建设、宣传报道和指导交通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综合计划处

负责交通行业发展战略研究和规划、计划、统计、信息工作;组织制订和综合平衡公路、水路交通行业中长期计划、年度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交通大中型和重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研究和审查立项工作;参与外资引进和设备进口工作;归口管理交通行业统计预测和信息引导工作;负责交通扶贫和交通以工代赈的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公路、桥梁、隧道收取通行费和站卡设置的管理工作;参与交通战备工作。

(四)财务处(审计处)

组织制订交通行业的财务会计规章制度;负责厅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and 保值增值的监督,监督管理全省水陆干线基础设施国有资产的使用;负责筹集交通建设资金,管理交通规费、交通建设资金、专项资金、外汇、信贷、税收及利用外资有关的财务工作;参与全省公路、桥梁、隧道收取通行费和站卡设置的管理工作;负责厅属单位和指导交通系统的审计工作。

(五)人事劳动处

负责厅机关人事和厅属单位领导班子管理工作;归口管理专业技术干部、人才交流、干部培训工作;负责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管理厅属单位劳动工资、劳保和医疗卫生工作;制订和指导实施交通行业劳动、工资、劳保政策和标准;归口管理交通行业工人技术等级的

培训考核工作。

(六)建设管理处

归口全省公路、水路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管理重点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定额和质量监督工作;参与制订公路、水路交通行业规划、中长期计划、年度计划和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培育管理公路、水路建设市场;负责大中型和重点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审查并监督协调项目实施;指导全省公路、水路工程定额、质量监督业务工作;负责交通重点建设工程后评估工作;归口管理公路、航道养护和公路路政工作。

(七)运输管理处

归口全省公路、水路运输市场的行业管理;负责公路、水路运输和城乡客货运输的综合协调;负责重点物资、紧急物资运输的组织工作;协调审批跨省运输线路;参与制定联合运输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汽车维修、租赁、运输服务、搬运装卸、汽车技术检测、汽车驾驶学校、汽车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工作;归口管理公路运政、内河航政工作;负责船舶及水上设施检验、通讯导航、救助打捞、船舶代理、外轮理货、技术船员培训、考试、发证、港航监督和安全工作;负责港口、航道和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及水路运输服务市场的行业管理工作;指导交通企业改革、技术改造和企业管理工作;参与对外合资合作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质量和节能管理工作;负责运输价格管理工作。

(八)科学技术处

管理和指导交通科技工作,制订行业科技政策、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科技项目计划;组织实施交通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合作项目和科技交通,组织科技成果鉴定,负责科技成果推广工作;培育交通行业科技市场;归口管理交通标准、计量工作;负责智力引进工作。

(九)教育处

管理和指导交通教育工作,制订行业教育发展规划、人才需求预测规划和培养计划;管理厅属学校、交通系统成人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负责厅机关职工教育的组织工作。

(十)外事外经处

归口管理交通外事外经工作,负责有关交通系统的招商引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以及有关事宜。

(十一)公安处

管理和指导交通系统公安工作;负责厅机关的安全保卫和厅属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二)监察处(与省纪委派驻厅纪检组合署办公)

负责厅机关及厅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指导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交通系统的行风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十三)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厅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十四)直属机关党委

负责厅机关和厅属单位(党的关系在厅)的党务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交通厅机关行政编制 136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总工程师 1 名;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省纪委派驻纪检组组长按省委规定配备;处级领导职数 34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单列管理的行政编制 2 名。

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8 名,其中行政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3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15 名,若需成立交通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其机构和编制按成立事业单位的申报程序另行报批。

五、理顺关系的几个问题

(一)出租汽车行业管理问题。总的原则是交通厅负责指导城乡客、货运输的衔接协调工作;建委负责指导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具体管理上暂维持现状,待国务院明确建设部、交通部管理范围后再定。

(二)联合运输的协调问题。公路、水路运输协调由交通厅负责;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联合运输由省经贸委主管,交通厅等部门参与。

(三)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工作的行业管理问题。驾驶学校应实行社会化,公安、交通部门都应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与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工作的经济利益彻底脱钩。交通部门负责对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工作进行宏观方面的行业管理,包括制订管理规定、技术标准、教学大纲和规划布局、实施监督检查、对培训人员发给学习证;交通部门在制订驾驶学校技术标准时,涉及交通安全方面的,要充分听取公安部门的意见;公安部门负责对驾驶员的考核与发证(含驾驶员实习证)等工作。

(四)以工代赈管理问题。省以工代赈办公室归在计委口,仍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直接领导,其工作职责、机构编制、经费来源等仍维持现状不变。